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10044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1105室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敖啟芳

電話 02-89956188

電子信箱 L7200182@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0091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請本部開啟國與國雙邊對話機制，取消印尼移工暫停輸出來臺之措施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5月6日中華就服全聯字第2020050601號函。
- 二、基於世界各國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而傾力抗疫，針對印尼政府暫停輸出之決策，本部將持續透過外交部或雙邊聯繫管道密切留意印尼政府是否解除禁令。
- 三、我國雖防疫有成，然於全球疫情未歇時期，雇主除得從國外引進移工亦得辦理國內承接，又雇主所聘僱之移工如因聘僱許可屆期尚未能離境者，本部亦提供短期聘僱等配套措施，以緩解雇主用人需求，請貴會與人力仲介業者秉持積極與專業，賡續為雇主提供國內優質就業服務。

正本：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外交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